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7月5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4(c)

方案问题：评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 建议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

秘书长的说明 **

按照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秘书长谨转递所附内部监督事务厅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关深入评价裁军方案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提出的报告，有关部厅已审查这份报告，秘书长注意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并同意其中的建议。

* E/AC.51/2002/1。

** 推迟印发以与监督厅有关裁军方案的其他报告协调。

内部监督事务厅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有关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 审查提出的报告

摘要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在作出关于深入评价的决定三年之后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决定提交的。

总体而言，对于方案协调会核可的监督厅 1999 年深入评价中的建议，裁军事务部（裁军部）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根据建议，裁军部进一步与有关条约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这是推动执行国际和其他裁军规范的重要内容。裁军部更坚决地同联合国各组织和研究界进行合作。裁军部受益于后者的专门知识，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并为政府专家小组提供实质帮助。近年来，裁军部更积极地推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裁军部组织的国际会议。

考虑到资源有限，裁军部无法满足各国政府对实际裁军措施和其他倡议提供支持的所有请求。支持裁军领域的政府间谈判和审议是裁军部的一项重要工作。1999 年深入评价的结论是，这种支持是有效的。当时对于裁军部这方面的工作没有提出建议，因此，这次关于方案协调会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没有这项内容。

一些建议尚未执行，或未取得足够进展，必须根据关于改善裁研所财务和组织安排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建议，在编制预算时作出不同的预算决定。由于预算编制工作有别于得益于评价的计划工作，因此，这次三年期审查不能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关于改善裁军部访问秘书处有关各部数据库的建议，监督厅认为，有关各部应该为执行该项建议进行更充分的协商。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审查结果.....	3-25	4
A. 多边协定.....	3-10	4
B. 加强研究合作.....	11-15	6
C.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财政和组织安排.....	16-17	7
D. 访问秘书处各部数据库.....	18-19	7
E. 与区域组织合作.....	20-22	8
F. 加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23-25	8
三. 结论.....	26-28	9

一. 导言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报告(E/AC.51/1999/2)。委员会核可该报告中的五项建议,又提出一项建议。这次三年期审查的主题是,裁军事务部(裁军部)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委员会核可和通过的六项建议。

2. 三年期审查依据的是:(a)根据监督厅年度跟进行动,裁军部提供的有关在执行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b)对于裁军部和其他有关组织在2002年初提交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的审查,(c)与工作人员进行的磋商。1999年裁军方案深入评价得出的结论是,政府间组织成员对秘书处为支持裁军领域政府间谈判和审议所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2000年至2001年期间,裁军部为几次大型会议提供了支助。然而,如2000-2001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所述,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多边裁军条约缔约国的会议经立法决定,已予取消或推迟。有几年,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裁军部进一步拟定了推广活动,并与其他组织合作,按照1998年至2001年中期计划的规定,推动“更好地理解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努力”(A/53/6/Rev.1,¹第26.7段)。

二. 审查结果

3. 以下结论涉及关于批准多边协定的建议3(a)、关于研究合作的建议4、关于裁研所财政和组织安排的建议5、关于访问秘书处数据库的建议6、关于同区域组织合作的建议7(a)。方案协调会没有核可深入评价中的其他建议。委员会拟订了一项关于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补充建议,下文第23至25段审查了该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多边协定

建议 3. 多边协定: (a)裁军事务部应根据关于秘书处作用的现行法律规定,与有关条约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通过促进有关国家相互交流信息并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推动各国批准各项裁军条约。

4. 会员国常常表示关切的一个问题是确保一项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秘书长按照公约具体的规定、应联合国机构的请求,或根据秘书长对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所承担的道义责任的广泛解释,在这方面发挥倡导作用。1999年监督厅的评价指出,裁军部组织的情况介绍和讨论会可以促进条约的批准,但是提供的经费大多用于支持谈判,缺乏用于促进批准的经费。

5. 为执行上述方案协调会建议3(a),裁军部于1999年决定采取下列行动步骤:

(a)与有关组织和政府,包括条约执行组织,共同组织或主办讲习班、研讨会或讨论会,让有关国家参与旨在寻求加速批准裁军条约措施的对话;

(b) 促进国家之间有关专门知识的信息交流，特别是关于在国家一级建立条约执行机构；

(c) 使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参与，促进国家间在区域一级的对话；

(d) 应政府请求，提供条约执行方面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

6. 在这方面，在审查期间，裁军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促进执行各自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此外，与原子能机构以及南太平洋论坛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等区域条约组织定期交流信息。

7. 这些组织的职能和其中一些组织获得的资源不能与裁军部的作用和资源相比。例如，技术秘书处有 250 多个工作人员，具备一项条约中各种问题的技术经验，而裁军部有 50 个工作人员，负责各种各样的裁军问题。但是，技术秘书处报告说，技术秘书处赞赏裁军部的合作及其对组织推广活动的支持。技术秘书处说，这种合作的一个突出范例是技术秘书处与裁军部采取联合行动，成功地在纽约举行了 2001 年关于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部长级大会。118 国出席了会议。此外，在洛美和利马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技术秘书处组织了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并利用自愿捐助，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批准禁核试条约执行了一个为期一年的方案。2000 年和 2001 年，裁军部利马区域中心与技术秘书处代表合作，为该区域四个国家的立法机构举办讲座，支持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从那时以来，其中三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此外，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与技术秘书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于 2002 年 2 月在新西兰惠灵顿举办讲习班，促进太平洋岛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8. 这些联合举措调动了更多的对裁军部支持的工作，但只是部分解决了裁军部资源拮据问题，这个问题限制了裁军部的活动。例如，在实际裁军项目方面，2000-2001 两年期期间，十多个政府和一个国家集团请求提供援助。由于资源有限，裁军部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为建立收缴武器项目进行实地访问方面，只能满足半数要求。

9. 为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加强裁军条约制度，裁军部维持着两个数据库，用于自愿交流信息，分别涉及(a)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b)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报告书，这是经大会授权的。为鼓励更多的政府参加这两个文书，裁军部开展一系列活动，帮助会员国熟悉报告程序。这些活动包括各国代表在第一委员会会余时间举行正式会议、讨论会以及在有关政府帮助下举行政府官员区域和分区域会议。1996 年，只有 28 个会员国参加了军事支出的报告，而 2001 年共收到 55 个政府的报告。1996 年，93 个政府参加了常规武器登记册，而 2001 年收到 117 个政府的答复。为执行 1997 年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7 条，又建立和维持了一个数据库。

10. 监督厅认为，裁军部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已经执行了建议 3(a)。

B. 加强研究合作

建议 4. 加强研究合作：裁军部应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随后大会各项决议确定的当前任务范围内，探讨加强与裁研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界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方式。这种合作应旨在提供更多的研究和信息技术信息，满足会员国目前和今后的要求。

11. 1999 年深入评价注意到，裁军部为秘书长和大会编写了少量研究和专家报告。该评价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认为，裁军中心（即现在的裁军事务部）应充分考虑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制在裁军研究和信息方面提供的机会，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接触（S-10/2 号决议第 123 段）。

12. 按照建议 4 的要求，裁军部进一步发展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并探索是否可能与儿童基金会、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讲习班和其他有利于裁军的活动。1999 年以来，在不同地点与儿童基金会联合举办了主题为“针对小型武器：捍卫儿童权力”的展览。应裁军部邀请，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参加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教育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框架内，裁军部与联合国各组织和部门继续开展合作（见下文第 20 段）。裁军部通过其亚太区域中心于 2001 年成立了一个协商小组，由裁军部、经社部、政治部、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原子能机构的协调中心组成，处理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问题。

13. 几位裁军领域的专家向监督厅表示，裁军部通过更密切地与裁研所合作，弥补了自身资源有限和开展长期研究方面的困难。而裁研所发挥了更加实际和有意义的的作用，更及时地将其优先研究课题与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联系起来。在大会授权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教育及导弹问题的研究方面，裁军部利用了裁研所的研究能力。对于后者，裁研所作为咨询机构，为导弹所有层面问题政府专家组提供了实质性支持。裁研所继续在日内瓦和纽约组织讨论会，议题包括从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到战术核武器等各种问题。政府代表团和专家都有高级别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14. 裁军部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联合主办了裁军新概念办法专题讨论会。裁军部委托俄罗斯专门研究不扩散问题的研究机构“俄罗斯政策研究中心”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教育政府专家组提供咨询服务。总之，裁军部认真努力促进其所介足的外交界与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系，这是个比较新的现象，重要性在迅速增加。应该指出，近年来，裁军部一直积极促进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该部组织的国际会议。裁军部工作人员及其主管本人出席了议会集团的会议、国家一级的其他重要公开会议，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联合会议。

15. 监督厅认为，按照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裁军部积极落实了建议 4，促进了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的意见交流。

C.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财政和组织安排

建议 5. 裁研所：裁军部和裁研所应就如何减轻裁研所按照目前的财政和组织安排执行其章程所规定的工作方面遇到的困难，同时保持裁研所自治地位的问题提出建议。应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16. 紧接着方案协调会通过上述建议 5 之后，裁军部和裁研所就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协商，针对 1996 年影响到该所的预算裁减，积极寻求解决办法。2000 年，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第 55/35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考虑到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裁军展望的独立深入研究的结果，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增加裁研所经费的办法。大会回顾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其中表示希望将联合国对裁研所的补助金恢复到 1996 年以前的水平并按通货膨胀率加以调整。为增加补助金，裁军部与裁研所协商，建议将其增加到 250 000 美元，该提案未获成功。因此，提交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建议核可年度补助金为 213 000 美元（与 1996 年以来的数额相同），用于支付裁研所主任和行政管理的费用。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方案预算特定问题的第 56/255 号决议中核可了关于 213 000 美元补助金的建议。除其他外，还重新计算了补助金的费用，把通货膨胀计算在内。裁研所的理解是，这是努力落实上文建议 5 的直接成果。

17. 监督厅认为，考虑到大会第 55/35 A 号决议，建议 5 已经落实并部分取得成功。

D. 访问秘书处各部数据库

建议 6. 裁军部临时访问外部数据库：裁军部应与秘书处有关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作出安排，为裁军部获取其数据库中的有关裁军信息提供便利，使裁军部能够在需要编制其中信息以满足特别需要时访问这些数据库。

18. 1999 年深入评价报告了秘书处各部门在分享与裁军部有关的信息方面的一些缺陷，应该为更密切的合作建立联合数据库或其他安排，特别是为了能够获得外地特派团的第一手资料。政治部向监督厅表示，如果借助政治部的咨询意见进行开发，裁军部数据库对这两个部门的工作都会很有益处。方案协调会通过上述建议 6 之后，裁军部与政治部和维和部就访问其数据库问题进行了初步协商。可以指出，用于访问的基础软件已经有了，但是由于需要保护政治敏感资料，也许会妨碍扩大访问范围。所涉的部认为，保护程序需要高水平的数据库管理，并不是总能获得所需人力资源。方案协调会上上述建议只涉及访问裁军部有明确授权的有关裁军的研究资料。考虑到裁军部在秘书处中的地位，不应不准该部查阅其主管领域的敏感资料。通过调整数据库结构，使裁军部只能接触到与其相关的资料，

就可以解决这两个部所看到的困难。在这方面，这两个部应该研究有关日常处理具有复杂保密规定的程序的程序的经验，例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19. 裁军部向监督厅表示，随着因特网和内联网在联合国的发展，各部现在可以访问张贴在各自网站上的有关其工作各个方面的信息。监督厅认为建议 6 已部分得到落实。

E. 与区域组织合作

建议 7. 与区域组织合作：(a) 为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与区域组织建立有效的联系和开展合作，裁军事务部除其他外，应与区域组织缔结协定或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区域间交流经验或协助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执行会员国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

20.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要求裁军部支持促进区域裁军的努力和倡议，更积极地寻求区域解决办法。为此目的，裁军部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合作。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军部是有关小武器所有行动的协调中心，若干区域和分区域行动计划都涉及这个问题。1998 年以来，裁军部一直支持关于小武器的行动的协调机制，在联合国方案中，仍是就此问题相互协商和交流信息的唯一论坛。

21. 按照建议，裁军部与若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缔结了协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方面，裁军部和美洲国家组织于 2001 年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合作进行有关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的项目。此外，上述两个实体正在谈判有关地雷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裁军部还在探索是否可能签署与南方共同市场、加共体、安第斯集团、拉加禁核组织以及和平大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对于裁军部利马区域中心，这些联系使该中心更加引人注目。而且产生了协同增效作用。其他区域中心没有采用这种正规的合作办法。然而，可以指出，这些中心经常与各自区域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进行合作。这些组织包括非洲的非统组织、西非经共体、南非基督教协进会和中非经共体，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的东盟、南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22. 监督厅认为，在落实建议 7 方面已稳步取得进展。

F. 加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方案协调会的补充建议：委员会强调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加强这些中心，使其更加有效。

23. 1990 年代中期的一个现象是，区域中心业务活动主要依赖的自愿捐助逐年减少，活动也大幅度减少。加德满都中心继续从纽约开展业务活动，由于行政支助费用较少，受到的影响没有洛美和利马中心那么严重，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说：“通过自愿捐助[为这些中心]筹集经费遇到困难，部分是由于在许多情况下，可能的捐助者希望在承诺为任何项目捐助之前，先看到各中心已经建立

了基础设施”（A/C.5/47/62 第 7 段）。通常，经常预算中没有为支付这些中心的行政支助费用编列经费。大会在 1992-1993 两年期为此目的一次性批准经费 150 000 美元。这些中心只有主任员额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鉴于这些中心的不稳定情况，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议终止这些员额。大会决定保留这些员额，并鼓励这些中心未来的主任积极探索各种渠道，为重振其活动获取资源。1998 年填补了这些中心的空缺员额，每个中心都开展了振兴方案，并且逐步实施。

24. 这三个中心的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从 1998-1999 两年期的 342 000 美元增加到 2000-2001 两年期的估计 764 400 美元。为缓解常设员额少造成的困难，裁军部谋求通过聘请协理专家加强人力资源。目前，指派给裁军部的五个协理专家中有三个部署到区域中心。不久，可能还有两个专家派到区域中心。在利马中心，东道国政府每年为中心的维持和运作捐款。然而，秘书长报告说“还没有为利马中心找到足够的行政和业务费用”（A/56/154 第 34 段）。关于洛美中心，“由于持续不断的财政问题，该中心无法全面开展业务活动，以执行其工作方案。缺少资源支付业务费用，也阻碍了该中心发挥职能。因此，该中心仍然依靠少得不能再少的一般事务职等的当地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活动。”（A/56/137 第 42 段）。关于目前搬到加德满都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东道国政府通知裁军部，该国将“在该中心实际搬迁到加德满都之后，负担该中心每年的业务费用”（A/56/266 第 15 段）。裁军部目前正与尼泊尔谈判一项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25. 监督厅认为，要全面落实方案协调会关于加强区域中心的建议，必须找到新办法，为各中心行政支助费用提供经费。此用途的临时捐助根本无法预测，但是没有稳定的经费为支助工作人员、必要的设备和后勤提供经费，这些中心就不可能正常运作。最近监督厅关于检查裁军事务部方案管理和行政作法的报告详细审查了这个问题（A/56/817）。

三. 结论

26. 在资源允许范围内，裁军事务部通过并执行了一项落实方案协调会建议的计划，基本上取得了预期的结果。特别是，该部与有关条约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更积极推动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27. 预期通过为若干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组织支助，该部将促进多边审议谈判进程。2000-2001 年期间，举行了若干重要大型会议。原定举行的多边裁军协定缔约国的其他会议经立法决定取消。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其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8. 落实有关改善裁研所财政和组织安排的建议方面部分取得成功。关于加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建议仍需进一步努力。要全面落实这些建议，必须作出不同

的预算决定。由于预算编制工作有别于得益于评价的计划工作,因此,这次三年期审查不能进一步审议确保全面落实的要素。关于改善裁军部访问秘书处各部门的数据库的建议,监督厅认为,有关各部门应为落实建议进行更充分的协商。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 (签名)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